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作出建議修訂旨在(i)使本公司遵守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ii)允許本公司持有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劉鑫先生及王東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